

证券代码：834335 证券简称：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3 号蓝岛（洋浦）
科研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华兴审字 [2024]24002150019 号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确定，2023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3,470,038.4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7,822,375.86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90,413,197.4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（1）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净亏损 15,385,951.06 元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公积。（2）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,822,375.86 元。（3）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，本年度不派

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（续聘）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064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民方、曹孔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

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